

新竹縣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客家語、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知能研習及筆試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111 年 05 月 09 日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新竹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昇本縣本土語文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文之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肆、參加人員資格：

本次研習屬特殊資格，不接受旁聽。以設籍新竹縣縣民，有意願在新竹縣中小學校任教本土語文課程為優先，凡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報名參加：

- 一、本縣縣民、市民及其他縣市民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含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
- 二、本縣縣民、市民及其他縣市民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或教育部採認國立成功大學所辦理之「全民台語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之語言證書者。

伍、認證辦法：

本計畫分二階段進行，均合格者，由新竹縣政府核發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認證證書。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新竹縣政府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
- 三、全程參與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且經筆試通過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方發予合格教支人員證書。合格教支人員證書標示姓名、身份證字號、任教語別與通過學年別。

陸、報名期間及郵寄地址：

- 一、一律採郵寄報名表及證件影本等資料掛號報名。
- 二、報名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四)起至 111 年 6 月 16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 三、郵寄地址：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六碼郵遞區號)：

300193) 綜合教學大樓四樓 N412 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許小姐收。

四、聯絡方式：請以電子郵件聯絡，信箱為 hcccountry2022@my.nthu.edu.tw

五、郵寄內容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一) 報名表。

(二) 切結書。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 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含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證書(影本) 或教育部採認國立成功大學所辦「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之語言證書(影本)。

柒、資格審查方式：

一、採書面審查證件影本，若經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於培訓第一天攜帶證件正本繳驗後，正本當場退還，影本(本人簽名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則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不退還報名表、切結書及影本等資料。

二、錄取名額：70名，以 ①郵件所附驗證件完備、②郵戳報名先後、③新竹縣民、④新竹市民及其他縣市民順序錄取。

捌、公告錄取方式：錄取學員名單 111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五點前公告於 K-12 本土語言教育網 <https://sites.google.com/gapp.nthu.edu.tw/k-12/>，以及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玖、培訓時間和地點：

一、培訓時間：111 年 6/28(三)、6/29(四)、6/30(五)、7/3(一)、7/4(二)，共 5 天。

二、培訓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拾、筆試時間、地點、標準：

一、筆試時間：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 17:30~18:30，筆試結果於 110 年 07 月 10 日(一) 下午五點前公告於 K-12 本土語言教育網 <https://sites.google.com/gapp.nthu.edu.tw/k-12/>。

二、筆試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三、筆試標準：考試題目及答案由講師命題，評量試題為上課內容，80 分為及格。

拾壹、注意事項：

一、凡研習 36 小時課程中任一時段缺席者，不能取得參加筆試資格。

二、通過本次認證者納入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

三、日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拾貳、預期效益：增加新竹縣本土語文閩客語教學支援人員之人才。